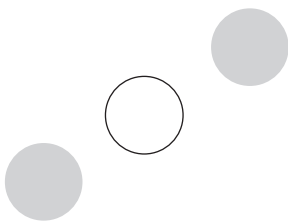


第十章

互联网金融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终端设备的广泛使用，借助互联网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互联网金融飞速发展。虽然是一种新生事物，但互联网金融已逐渐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比如，您逢年过节给亲朋好友发送的微信红包，您缴纳水电费时使用的支付宝等支付工具，您在网上购买的一些新型互联网保险产品，这些实际上都属于互联网金融服务的范围。本章带您走进互联网金融，更加全面地了解它的特征、作用以及相关注意事项。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概述

一、什么是互联网金融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从业务功能上看，互联网金融主要包括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保险、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

互联网金融依托于互联网、大数据^①、云计算^②等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因此也有着不同于传统金融业务的新特点。一是互联网金融以大数据、云计算、搜索引擎等技术为基础，通过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等网络生成和传播信息，通过搜索引擎对信息进行排序和检索，通过云计算处理信息，具有明显的技术驱动特征。二是资金和金融产品的供需信息在互联网上发布并匹配，供需双方可以直接联系和达成交易，交易成本显著降低，金融服务边界进一步拓展。三是经营主体虚拟化和业务模式网络化降低了对人员、物理网点和自助设备的依赖，在一定网络和技术条件下，用户可以享受到随时随地的金融服务。

^① 大数据技术就是从各种各样的海量数据中，快速获得有价值信息的技术。比如，互联网记录了人们的痕迹和行为数据，从业机构可以通过对互联网上的海量数据进行抓取分析，获得潜在客户的风险喜好、投资偏好、行为特征等有价值的信息，判断客户的行为模式和信用状况，并据此设计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和金融产品。

^② 云计算是指互联网服务提供者集成大量资源供多个用户使用，用户可以轻易请求使用更多资源，并基于虚拟化技术，快速获得所需的互联网服务。

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阶段

（一）萌芽阶段（1997年至2005年）

该阶段以网上银行、网上证券的诞生为主要标志。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主要体现在互联网为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支撑，帮助银行“把业务搬到网上”，还没有出现真正意义上的互联网金融业态。

（二）起步阶段（2006年至2011年）

该阶段以第三方支付的逐渐成长为标志。随着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大众网络购物的消费习惯加速形成，网上支付交易规模快速扩大，支付方式开始多样化，相关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也逐渐完善。

（三）快速发展阶段（2011年至2014年）

该阶段以第三方支付机构纳入监管为起始，以业界公认的互联网金融元年（2013年）为主要标志。2011年，人民银行开始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互联网基金销售快速发展，P2P网络借贷平台迅速发展，众筹融资平台开始起步，第一家互联网保险公司获批。许多互联网金融产品开始在市面上流行起来，与人们日常生活的联系日益紧密。

（四）规范发展阶段（2015年至今）

互联网金融经过一段时期的快速发展后，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P2P网络借贷等业务在日常生活中变得十分常见，但是一些问题和风险隐患也在逐渐积累和暴露，规范发展成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紧要任务。

三、互联网金融的作用

互联网金融在促进普惠金融发展，引导民间金融规范化，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满足社会大众多元化投融资需求等方面能够发挥积极作用，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一）有助于发展普惠金融，弥补传统金融服务的不足

互联网金融的市场定位主要在普通消费者、小微企业等小微客户层面，呈现出“海量交易笔数，小微单笔金额”的特征，具有普惠金融的特点和促进包容性增长的功能，在小微金融领域具有突出的优势，一定程度上填补了传统

金融覆盖面的空白。

(二) 有利于发挥民间资本作用，引导民间金融走向规范化

我国民间借贷资本数额庞大，长期以来缺乏高效、合理的投资方式和渠道，游离于正规金融监管体系之外，客观上需要阳光化、规范化运作。通过规范发展P2P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等，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于国家鼓励的领域和项目，遏制高利贷，盘活民间资金存量，使民间资本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三) 催生信息消费需求，促进网络经济发展

互联网金融通过购买大量的信息产品和信息服务，直接促进了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此外，互联网金融对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应用的需求，进一步推动我国信息产业加强自主创新和科研攻关。

(四) 有助于降低成本，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金融服务质量

互联网金融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社交网络形成的庞大数据库和大数据挖掘，显著降低了交易成本。互联网金融企业不需要设立众多分支机构、雇用大量人员，可以提供全天候、全方位、一站式的金融服务，提升了资金配置效率和服务质量。

(五) 有助于促进金融产品创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和理念创新，不断推动传统金融机构改变业务模式和服务方式，密切了与传统金融之间的合作关系。互联网金融企业依托新兴技术，能够动态了解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升风险控制能力，推出更多个性化金融产品。

四、互联网金融的风险

作为一项新生事物，互联网金融还有许多需要探索的领域和内容，究其本质，它还是金融，其活动没有脱离资金融通、信用创造、风险管理的范畴，没有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客观规律，也没有改变金融风险隐蔽性、突发性、传染性和负外部性的特征。现代网络空间的多维开放性和多向互动性，使互联网金融风险的波及面、扩散速度、外溢效应等影响都远超出在传统金融的环境下。

（一）互联网金融具有金融固有的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属性

1. 流动性风险。即由于从业机构无法提供足额资金来应对资产增加的需求或无法履行到期债务而引起的相关风险。一些互联网金融问题平台通过拆标等方式进行期限错配，造成平台“拆东墙补西墙，借新债还旧债”的现象，一旦某一环节出现问题，资金链就会断裂，产生流动性风险。

2. 操作性风险。即由于不当或失败的内部流程、人员缺陷、系统缺陷或因外部事件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可能性。比如，平台因技术和界面不友好等原因，导致投资人操作失误所带来的损失；平台因技术和系统原因被黑客攻击，导致投资人信息泄露；平台内控机制不足，导致内部人员挪用客户资金或泄露客户信息等。

3. 信用风险。互联网金融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来自平台上交易方的违约风险。在社会信用环境不完善、客户金融行为不成熟、交易方违约成本低的情况下，信用风险将处于较高水平。二是来自平台自身的违约风险。由于互联网金融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给一些动机不良的平台以可乘之机，出现平台卷款跑路的情况。

4. 法律合规风险。互联网金融涉及支付、借贷、股权融资等多种业务形态，在有效监管不足、投资者风险意识和风险承担能力较弱的情况下，可能突破现有监管边界，触及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法律红线。比如，平台以自身名义从投资人处获得并实际支配资金，可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平台在没有相应业务资质情况下发行理财产品，可能引发非法经营问题。

（二）互联网金融作为互联网与金融深度融合的产物还具有一些特殊风险

1. 长尾风险。互联网金融依托互联网技术将服务范围拓展到了传统金融服务不到、服务不好的更广泛人群，也称为长尾人群。但这些群体可能在金融知识、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欠缺，更有可能遭受误导、欺诈和不公正待遇。

2. 技术风险。金融与互联网技术结合后，一些带有互联网特色的技术风险也随之而来。比如，终端安全风险主要指进行互联网金融交易的计算机、移动设备等存在漏洞而带来的风险；平台安全风险是指互联网金融平台受到黑客

攻击等安全威胁的风险；网络安全风险指互联网金融交易凭借的数据传输网络带来的风险隐患。

3. 信息泄露风险。用户在互联网金融平台上进行交易活动，会产生大量关于财产、账户、信用、交易情况等信息。这些信息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可能被不法分子所关注。加之一些互联网企业内控制度不健全，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和管理存在欠缺，存在未能认真履行客户个人信息保密义务、泄露客户个人隐私的现象。

第二节 常见的互联网金融业务

一、互联网支付

互联网支付是指通过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服务。互联网支付主要服务电子商务发展，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的小微支付服务。随着技术创新和智能终端的发展，互联网支付业务的应用范围从网上购物、公共事业缴费等传统领域，逐步渗透到航空旅游、教育、基金理财、保险、社区服务、医疗卫生等领域。其中，移动支付成为当前十分活跃、具有广泛发展前景的互联网支付方式。

专栏 10.1 如何安全使用移动支付

(一) 不要随意连接未知网络。在咖啡厅、餐厅、酒店等公共区域，尽量不使用公共 WiFi 进行支付。公共 WiFi 的安全性相对较低，不法分子可能使用各种手段，通过公共无线网络来获取用户的相关信息。

(二) 不要随意点击不明链接。一些不法分子可能向手机发送欺诈链接诱使用户安装木马或者登录钓鱼网站，从而获得用户账号密码、资金情况等信息，将资金转走。因此，不要随意点击不明的短信、微信、QQ、微博等链接。

(三) 妥善保管密码。不要将密码随意告诉他人，也不要将密码设置为生日、身份证后六位、123456、111111、888888 等容易被他人破解的数字。

（四）仔细确定收款人身份。在收到要求转账的信息时，应该仔细确认对方身份后再进行转账，不要轻信一些来自所谓的“房东”、“好友”等的信息。

（五）设置多重密码确保信息安全。适当设置手机开机密码、各类APP解锁密码，确保重要密码不完全一致，防止手机遗失后，一个密码被破解，所有密码均被破解。

（六）手机遗失后快速冻结账号。手机遗失后，快速致电运营商挂失手机号，致电银行冻结相关银行卡，致电第三方支付平台挂失或者冻结账号，并修改微博、微信、QQ等密码。

（七）处理旧手机时彻底删除私人信息。处理旧手机时，比如，转售给他人，应该彻底删除手机内的私人信息，避免他人获取遗留下的个人信息造成资金损失。

二、网络借贷

网络借贷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即P2P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个体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在个体网络借贷平台上发生的直接借贷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范畴。个体网络借贷平台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非法集资。网络小额贷款是指互联网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互联网向客户提供的小额贷款。

专栏 10.2 P2P 网络借贷投资注意事项

投资人应树立“决策自主、风险自担、收益自享”的投资理念，从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等方面对P2P网络借贷项目进行综合考虑，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策略。

（一）安全性。要考察P2P网络借贷平台能否持续平稳运营，比如，网站打开是否正常，管理层是否稳定，信息披露是否到位，是否有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是否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

(二) 收益率。要遵循收益风险相匹配的原则，如果片面地追求高收益，必然会增加投资风险，一旦 P2P 网络借贷平台出现风险事件，投资人可能本金全失。

(三) 流动性。主要体现在投资人收回本息的快慢程度，不同的 P2P 网络借贷平台提供的融资项目期限不同。对于喜欢短期借款或者短期内有资金需求的投资人来说，选择期限短的融资项目比较合适，对于流动性要求不是很高的投资人，可以选择长期的以安全性和收益率为主的融资项目。

(四) 小额分散。俗话说，鸡蛋不能放在一个篮子里面，在 P2P 网络借贷投资中，投资人可考虑在兼顾自身精力和时间的前提下，将资金分散到不同的融资项目以及 P2P 网络借贷平台中，尽可能地规避大额集中投资带来的风险。

三、股权众筹融资

股权众筹融资主要是指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公开小额股权融资的活动。股权众筹融资必须通过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平台（互联网网站或其他类似的电子媒介）进行。股权众筹融资方应为小微企业，应通过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向投资人如实披露企业的商业模式、经营管理、财务、资金使用等关键信息，不得误导或欺诈投资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股权众筹融资活动风险，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小额投资。

四、互联网基金销售

互联网基金销售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与其他机构通过互联网合作销售基金等理财产品。基金销售机构与其他机构通过互联网合作销售基金等理财产品的，要切实履行风险披露义务，不得通过违规承诺收益方式吸引客户；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产配置中的期限错配和流动性风险；基金销售机构及其合作机构通过其他活动为投资人提供收益的，应当对收益构成、先决条件、

适用情形等进行全面、真实、准确的表述和列示，不得与基金产品收益混同。

五、互联网保险

互联网保险是指保险公司或者其他中介机构利用互联网来开展保险业务的行为，包括为客户提供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实现网上投保，直接完成保险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依托互联网生态，互联网保险产品和服务不断得到拓展丰富，产品类型不再局限于人身险和财产险范畴，与特定场景相结合的创新险种不断出现。比如，基于电商场景的退货运费险、基于支付场景的银行卡盗刷险、基于 O2O 场景的外卖食品安全责任险以及航空延误险、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损失险等，满足互联网时代人们的风险保障需求。

六、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

互联网信托主要是信托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销售及开展其他信托业务。开展互联网信托业务，从业机构要审慎甄别客户身份和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不能将产品销售给予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客户。互联网消费金融是指消费金融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当前，一些其他从业机构利用客户消费记录、购物评价等数据进行风险评级，形成信用评价，并据此决定是否对客户进行授信以及授信额度，也属于广义的互联网消费金融范畴。近年来，国务院多次出台政策支持发展消费信贷，消费金融公司试点业务进一步扩展至全国。在政策利好和市场需求刺激下，互联网消费金融引发各类主体争相布局。商业银行积极将信用卡、消费信贷等消费金融业务互联网化。消费金融公司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不断创新消费金融产品。此外，一些电商平台也依托自身业务和消费场景推出互联网消费信贷产品。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监管与自律

一、互联网金融相关管理制度规范

为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互联网金融促进普惠金

融发展，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互联网金融行业管理制度文件，对互联网金融业务进行了规范。随着其他管理细则和配套性制度文件的出台，互联网金融法律制度体系将进一步完善，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规范化、法制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一）《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坚持简政放权和落实、完善财税政策，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按照“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确立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分工，落实了监管责任，明确了业务边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提出加快建立健全互联网行业管理、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反洗钱和防范金融犯罪、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监管协调与数据统计监测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二）《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2015年7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该办法主要明确了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等概念的界定，以及保险机构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基本原则要求。规定了保险机构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集中管理要求，自营网络平台和第三方网络平台的经营条件，以及可扩展经营区域的险种范围等。明确了保险产品、保险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分别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规定了保险机构、第三方网络平台的禁止性行为及退出管理要求，明确了保监会、保监局的监管职责分工与监管方式。明确了对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再保险业务、通过即时通信工

具等方式销售保险产品、保险集团公司依法设立的网络平台的管理要求。

（三）《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重在处理好货币市场基金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的关系，也是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政策措施与监管责任的重要举措。该办法对2004年《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期限及比例等监管要求，强化了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控制，并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流动性管理作出了系统性的制度安排，提高行业流动性风险的自我管控能力。针对货币市场基金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对货币市场基金的互联网销售活动与披露提出了针对性要求。鼓励货币市场基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创新发展，积极拓展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支持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转让，拓展货币市场基金支付功能。

（四）《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该办法旨在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防范支付风险，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该办法规定，支付机构应当遵循主要服务电子商务发展和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的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按照统筹科学把握鼓励创新、方便群众和金融安全的原则，结合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发展实际，中国人民银行确立了坚持支付账户实名制、平衡支付业务安全与效率、保护消费者权益和推动支付创新的监管思路。主要措施包括：一是清晰界定支付机构定位。坚持小额便民、服务于电子商务的原则，有效隔离跨市场风险。二是坚持支付账户实名制。针对网络支付非面对面开户的特征，强化支付机构通过外部多渠道交叉验证识别客户身份信息的监管要求。三是兼顾支付安全与效率。本着小额支付偏重便捷、大额支付偏重安全的管理思路，根据交易验证安全程度的不同，对使用支付账户余额付款的交易限额作出了相应安排，引导支付机构采用安全验证手段来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四是突出对个人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引导支付机构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客户损失赔付、差错争议处理等客户权益保障机制，有效降低网络支付业务风险。五是实施分类监管推动

创新。建立支付机构分类监管工作机制，对支付机构及其相关业务实施差别化管理，引导和推动支付机构在符合基本条件和实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创新、流程创新和服务创新。

专栏 10.3 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有何不同

支付账户最初是支付机构为方便客户网上支付和解决电子商务交易中买卖双方信任度不高而为其开立的，与银行账户有明显不同。

一是提供账户服务的主体不同。支付账户由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主要用于电子商务交易的收付款结算。银行账户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客户开立，账户资金除了用于支付结算外，还具有保值、增值等目的。

二是账户资金余额的性质和保障机制不同。支付账户余额的本质是预付价值，类似预付费卡中的余额，该余额资金虽然所有权归属客户，却未以客户本人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支付机构以其自身名义存放在银行，并实际由支付机构支配与控制。同时，该余额仅代表支付机构的企业信用，法律保障机制上远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保障下的央行货币与商业银行货币，也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一旦支付机构出现经营风险或信用风险，将可能导致支付账户余额无法使用，不能回提为银行存款，使客户遭受财产损失。

因此，《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支付机构应当在客户清晰理解支付账户余额性质和相关风险的前提下，由客户本着“自愿开立、自担风险”的原则申请开立支付账户。

（五）《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8月，中国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界定了网络借贷的定义，明确了适用范围及网络借贷活动基本原则，重申了从业机构作为信息中介的法律地位。确立了网络借贷监管体制，明确了网络借贷

监管各相关主体的责任，促进各方依法履职，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增强监管效力。明确了网络借贷业务规则，坚持底线思维，加强事中事后行为监管，对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具体要求。注重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明确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揭示及纠纷解决途径等要求以及出借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强化信息披露，发挥市场自律作用，创造透明、公开、公平的网络借贷经营环境等。

二、互联网金融监管分工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确立了各互联网金融业态监管职责分工，落实了监管责任。其中，互联网支付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监管。网络借贷业务、互联网信托业务和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由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管。互联网基金销售业务、股权众筹融资业务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互联网保险由中国保监会负责监管。

此外，电信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也对互联网金融机构有监管职责。其中，任何组织和个人开设网站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都需要依法向电信主管部门履行网站备案手续，否则不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互联网金融业务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

表 10-1 互联网金融监管分工

监管机构	互联网金融业态
中国人民银行	互联网支付
中国银监会	网络借贷
	互联网信托
	互联网消费金融
中国证监会	互联网基金销售
	股权众筹融资
中国保监会	互联网保险

三、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及长效机制建设有关工作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但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集聚了风险隐患，干扰了市场秩序。一些互联网金融业态偏离了正确的创新方向，并产生了“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使真正有价值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受到挤压；一些机构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一些机构挪用或占用客户资金，甚至制造庞氏骗局，造成众多群众经济损失。

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有序发展，2016年，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中央宣传部、中央维稳办、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网信办、国家信访局、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十七个部门联合开展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对P2P网络借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第三方支付、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风险隐患集中的重点领域进行整治，旨在规范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优化市场竞争环境，扭转某些互联网企业偏离正确创新方向的局面，维护广大金融消费者的切身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遏制互联网金融风险案件高发、频发的势头，并通过总结治理经验，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专项整治工作于2016年4月开始，计划至2017年3月底前完成。各相关部门在稳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同时，还按照边整边改、标本兼治的思路，从推动互联网金融和传统金融公平竞争、完善“穿透式”监管、强化功能监管、理顺激励机制、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等方面，同步推动长效机制建设，从而实现规范与发展并举、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促进我国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四、互联网金融自律管理

自律管理是互联网金融行业治理的关键环节，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首先，行业自律本身是一种风险缓释机制，可以通过制定信息披露、信息安全、业务经营等方面的行业标准和规则，降低行业整体发生风险的概率。其次，通过发布自律公约、制定经营管理规则、设置会员入会和退出条件等市场化措

施，能够充分发挥引导示范效应，督促从业机构提升内控水平。此外，通过行业自律，能够充分反映会员机构合理诉求，促进监管部门与市场的双向沟通，为政府监管提供全面的数据统计和动态风险监测信息。持续开展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社会整体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识别水平。加快征信、数据统计等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机制，协调解决行业治理过程中的技术、规则、标准问题。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部委共同组建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于2016年3月25日在上海成立。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按照“服务监管、服务行业、服务社会”的定位，把“规范发展、防范风险”贯彻工作各个环节，旨在通过自律管理和会员服务，规范从业机构市场行为，保护行业合法权益，推动从业机构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引导行业规范健康运行。

专栏 10.4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发展倡议书

全体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和人员：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遵循“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九部委下发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树立服务实体经济、服从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和公平竞争的正面形象，营造诚信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本协会向全体从业机构和人员发出倡议：

一、贯彻金融创新理念。促进金融创新发展，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服务，建立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拓展普惠金融的广度和深度，为我国经济社会繁荣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二、依法合规经营。认真落实《指导意见》，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积极强化合规经营，完善合规管理，切实把依法合规理念和要求转化为自觉行为，推动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良性发展。

三、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公司治理和风险的识别、度量与管理，严守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底线，除另有规定外严格执行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不从事非法自营业务，不非法集资，不违规建立资金池，不违规提供增信服务。

四、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和教育，不断提高金融消费者风险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水平；提高信息透明度，及时公布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信息；完善合格投资者制度，不将产品销售给与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客户；完善网络支付安全策略；保证客户信息安全，防止信息灭失、毁损和泄露，不随意使用或扩散客户信息。

希望广大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秉承诚信规范、共赢发展的理念，共同推动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